附件

2016年陕西省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博迪学校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12月9日至10日

地点：西安博迪学校（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88号）。

四、参赛单位

陕西省内全日制在校在籍的普通中、小学生均可报名参加，以各市（区）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五、比赛分组

**小学组：**男子甲组团体、男子乙组团体、男子甲组单打、男子乙组单打、女子甲组团体、女子乙组团体，女子甲组单打、女子乙组单打。

**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所代表参赛单位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凡是曾经或已经在有关省（直辖市）体工队或职业俱乐部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届联赛。

（二）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体育专业学校不允许参加本届联赛。

（三）累计参加初中、高中锦标赛各已满三届的学生不得继续参加比赛。

（四）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同一选手不可同时代表两支队伍参加比赛。

（六）凡参加过下列各类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A/B/C/D.乙A/B/C/D.全国南北方赛区、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苗子集训。

七、运动员注册

（一）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办理陕西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凡未办理注册卡的不得参加比赛。①填写中学生运动员注册信息表（www.sxxsty.com“政策法规”一栏中下载填写），②电子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格式为JPG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sxxsty@163.com（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邮件须注明比赛名称及学校全称），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检录处交验运动员注册证，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以备查验。联系人：边蓉，联系电话：029—85254834、15829364928。

（二）本注册工作仅针对未办理注册卡及注册卡丢失的参赛运动员，已办理注册的该项目运动员无需另进行注册，注册卡为学生在校在读在籍时有效。

八、参赛及报名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各组比赛，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最多可报3名，男、女运动员各组别各报5名，各市（区）各组别限报一个参赛队伍。

（二）小学一至三年级为乙组，四至六年级为甲组，男女按年级分甲、乙两组进行比赛，不得跨组报名参赛。各组参赛选手必须符合以下年龄段、且户籍在陕西省内在籍在校学生。

**高中组：**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小学甲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小学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四）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资料：

1．参赛单位须填写《2016年陕西省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原件（见附件1），所填表格须由主管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并报送所属市（区）体卫艺处（基教科）审核盖章后，方可报名参赛，否则不予报名；

2．参赛运动员学生证、注册卡复印件；

3．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电子学籍卡复印件一份；

5．校医院的体检证明（加盖校医院公章）；

6．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

请将6份材料于2016年11月28日前邮寄到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寄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政编码：710061，联系人：边蓉，联系电话：15829364928）。

（五）各参赛单位须将《2016年陕西省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参赛运动员近期免冠一寸证件照片（格式为JPG，照片名为参赛运动员本人姓名）电子版发送至627023002@qq.com（至善俱乐部）邮箱请表明学校，以制作秩序册。

（六）竞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陕西省中小学生运动员注册卡”、“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高中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大会验证，若证件携带不全者不得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男、女团体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男、女团体赛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二）单项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决出奖励名次。每局为11分。

（三）种子队和种子选手。

种子队和种子选手采用前一届比赛成绩（或抽签）确定。

（四）各单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均可参加单项比赛，不足团体报名人数的单位也可选派运动员参加各组别单项比赛。

（五）在团体比赛中，上场的运动员中必须有1名运动员为特殊打法（直拍、颗粒进攻型、男子削球）的选手，参赛运动员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其打法必须保持一致。

（六）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七）比赛用国际乒联最新审定的新材质40+塑料球（根据当年国际乒联规定执行）。

（八）比赛前将抽查检测运动员球拍。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团体赛录取前3名，单打录取前8名，报名不足8人（队）的比赛项目，则按照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裁判员”按照报名人数的20%名额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以学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2名中进行推选，每单位推选1人。

（三）所有获奖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颁发。

十一、裁判长、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资格审查及处罚办法

（一）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信息公示（省学生体协网站www.sxxsty.com“运动员注册”一栏）。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信息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8日在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公示一周。

3．监督举报电话：029—85408759，联系人：边蓉。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注册卡（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说明，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四）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以及举报内容的证据（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缴纳申诉费2000元，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回。

（五）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存在问题，且证据确凿，将立即取消当事人参赛资格，不得更换。

（六）如在比赛期间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规定者，一经核实，除扣保证金外，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七）在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全省高校，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联赛。

十三、领队会时间与地点

（一）仲裁、裁判长、裁判员于比赛前一天报到。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2016年12月8日14:00前报到。于2016年12月8日15:30召开全体领队、教练员、裁判员会议。会议地点：西安博迪学校留学生公寓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刘宏敏（西安博迪学校）

电  话：029—88518051     传真：029—88518051

十四、经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需要住宿的单位请提前与博迪学校联系。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届比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